

查此件經會同有關機關代表之別擬該院議

定仍當由該院會具徵收土地及其建築學物界各口面

擬定計劃擬之土地法之規定申請徵用核核准後

再由各機關代表議價方准付擬暫存查之資否乞

示



李若霖

周竹臣

四十六

162

如松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344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收到

李若霖



事由 據省立農學院呈以徵用該院門前一帶房屋業擬訂徵用辦法請派員核議等情簽請屆

時派員監議由

一、據省立農學院呈以徵用該院門前一帶房屋業擬訂徵用各項辦法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會議請屆時派員會同核議徵用辦法以利進行等情。

二、查本案前經該院簽奉

鈞座批示可等因并以省文特字第九八二號訓令飭省會暨警察局及恩施縣政府會同派員前往察勘協助徵收各在卷。

三、除函請民政廳審計處會同派員監議并指令外理合簽請鑒核俯准即予派員屆時前往監議實為公便。

謹呈

主席 陳

教育廳廳長張伯謹公出

主任秘書張希之謹代

不達改廳派員

和清周枝佐行法
前往監議

派員



民國 32 年 4 月 13 日 10 時

公函

中華民國
湖北省

1342

事由

為請派員於本月十日下午二時到院參加建築工程議價由

查本學院奉令建築校舍經與承包商接洽定於本月十日下午二時

在本學院議價。敬請

派員屆時參加為荷。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院長

朱棧慶

本件已于十日令內審計處及協主任克敬前往
議價該項工程計有樓房兩幢。造價甚昂。美之以
但僅有區高一家估價。與法定手續不合。除由
該院另行招商數家加估。以資比價。訂日期。會同
有關機關核外。本件。批。暫。存。查。

徐若霖

醫總字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寄

醫總字第 52011